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全立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名路诉被告杨全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商水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如不按时参加庭审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